

南理工人〔2017〕214号

##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经学校2017年第1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理工大学  
2017年5月15日

# 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双一流”建设，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队伍，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分类发展、优化结构、科学评价、择优聘任”的工作原则，加强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实绩的考核，严格对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等条件的要求，引导教师求真务实，树立优良的学术风气。

**第三条** 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导向作用，建立符合学校工作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及时选拔优秀人才，积极为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第二章 职务设置

**第四条** 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结合学校实际，围绕教学科研中心工作，协调发展学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科学合理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根据工作性质和类别，目前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设置包括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出版系列、会计系列、卫生技术系列、幼儿园教师系列等。

高校教师系列分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和实验教师型四类，其中科研为主型分科学研究类、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和科技成果转化类。

具体职务设置见附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系列应与所聘任岗位相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

**第七条** 学校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整体评审权，上述系列统称“主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出版系列、会计系列、卫生技术系列、幼儿园教师系列等学校无整体评审权系列统称“少数系列”。

**第八条** “少数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学校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学校评审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评定。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领导和组织工作。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主要包括单位推荐组、评议组、学科评审组、学校评委会。

**第十一条** 单位推荐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评聘工作政策规定，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好民意调查及推荐工作。

学校机关、直属单位的推荐组由本单位领导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 名及以上组成；学院的推荐组由申报人员所在系或教研室的领导和教师代表 5 名及以上组成，其中教师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推荐组人数的 1/2。单位推荐组设组长 1 名。

**第十二条** 评议组分学院评议组和学校评议组。

学院评议组主要职责是：

1. 对本单位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类副高级及以下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额进行评审；

2. 对本单位申报科研为主型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和科技成果转化类、教学为主型、实验教师型副高级及以下人员分类进行推荐、排序；

3. 对本单位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和破格申报正高级人员分类进行推荐、排序。

学校评议组主要职责是对学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和科技成果转化类、教学为主型、实验教师型、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和少数系列晋升副高级及以下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额进行评审。

学院评议组一般由 7 名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原则上由院长担任，成员主要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每位成员的任期为 1 年。

学校评议组一般由 7 名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成员主要由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每位成员的任期为 1 年。

**第十三条** 学科评审组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评聘要求和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额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审。

学科评审组由学校按学科大类及申报类型统一组建，学科评审组一般由 9 名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每位成员的任期为 1 年。

**第十四条** 学校评委会主要职责是对评议组与学科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和特殊情况进行审议、表决。

学校评委会由学校组建，由 25 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每位委员的任期为 1 年。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核和材料公示、单位推荐组推荐、推荐结果及申报材料公示、评议组评议、学科评审组评审、学校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下文公布等九个环节。

### 1. 个人申请

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申报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 2. 资格审核和材料公示

各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本资格和申报材料，并将所有申报人经过审核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集中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和地点报人事处备案，并告知本单位所有人员。

### 3. 单位推荐组推荐

各单位推荐组组织申报人述职报告，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水平、业绩成果和发展潜力，听取群众意见，开展民意测评（一般不少于 15 人），测评结果应作为单位推荐组推荐的重要依据，赞成票数超过参加测评人数的 1/2 方可推荐。

### 4. 推荐结果及申报材料公示

学校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人员名单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和地点在人事处网站

予以告知。

#### 5. 评议组评议

评议组在听取群众意见、认真审阅材料（对相关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述职答辩，申报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须推荐人共同答辩）的基础上，再按学校核定的副高级及以下岗位数额组织评审，对正高级岗位组织推荐、排序。评议组与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2/3$ ，其结果方为有效；赞成票数超过与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 6. 学科评审组评审

各学科评审组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岗位数额进行评审。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向学科评审组进行述职答辩（申报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须推荐人共同答辩）。学科评审组与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2/3$ ，其结果方为有效；赞成票数超过与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 7. 学校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对各评议组及学科评审组通过人员进行审议、表决。学校评委会与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2/3$ ，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赞成票数超过与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 8. 结果公示

学校评委会评审结果在人事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9. 下文公布

公示结束后，学校对有权学科人员下文公布评聘结果，无权学科按要求报有关部门进行评审。

### 第五章 评审工作制度

#### 第十六条 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制度

对于申请晋升或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均须提

供近期论文、论著、报告、专利申请书及授权证明等标志性成果，以便聘请同行专家鉴定。同行专家鉴定意见的有效期为两年，每次送审均须包含至少一项未送审过的新成果。

送审将聘请所在学科专业在全国高校排名前列学校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正高级申请者送审 3 所学校，副高级申请者送审 2 所学校。

### **第十七条 必备条件制度**

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以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为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满足基本条件和相应岗位的业务条件。申报条件只是申报、推荐的必备条件，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情况、职务结构比例等下达指标，开展评审。

###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及公示制度**

资格审查由各单位负责，党政一把手负全面责任。要求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查，严格把关。

各单位及人事处应将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集中公示，并将公示的时间、地点予以公告，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各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均可实名书面向人事处或纪监审办反映。

### **第十九条 限时限次制度**

在规定年限内限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在任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的九年内最多有三次机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则在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的六年内最多有三次机会。如在规定年限内未通过申报评审，则在规定年限之后每隔二年方可申报一次，但最多只能再申报三次，累计次数以各单位推荐组上报人事处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为准。限时限次时间自

2011年起计算。

每次重新申报须有新的学术成果。

### **第二十条 直评制度**

对获奖单位为南京理工大学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其学校获奖人员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中可实行直评制度。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教学成果一等奖的获奖人员校内排名须为前 6；国家科技进步、教学成果二等奖的获奖人员校内排名须为前 4。

第一完成人可在获奖后最近一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推荐 1 名获奖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经学院评议组推荐后，直接提请学校评委会审定，指标由学校专项下达。

## **第六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者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如发生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伪造学历、资历或其它有关证明等行为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将取消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并提交学校相关部门严肃处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在满足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资历年限要求时，至少暂停两年申报：

1. 受到学校因教学和学术等问题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2. 虚报教学工作量或科研成果者。
3. 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将学校科技成果、发明或其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者。
4. 出现其它学术失范行为者。

**第二十二条** 各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严禁透露评审情况，对违反纪律的评委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出，对评审委员取消其评委资格，对工



作人员调离其工作岗位。在评委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该评委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三条** 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各单位要提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保证教职工的知情权；基层单位党组织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要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按照规定评选推荐满足申报条件的人员。

## 第七章 几类人员说明

### 第二十四条 少数系列人员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出版系列及会计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及程序按照评审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申报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及出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及程序按照评审主管部门委托单位有关要求执行；申报卫生系列、幼儿园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及程序按照评审主管部门委托单位有关要求执行。

申请少数系列的教职工在通过学校评审后，推荐至上级单位评审的有效期为评审当年和评审次年。

对于出版、卫生技术、及会计等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以考代评”，考试通过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后，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和学校批准后，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以满足晋升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任现职时间和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批准或考试通过时间较晚的一个起计算。

### 第二十五条 同级转评人员

1. 对于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上工作满两年并取得相应业绩，可以申请同级转评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后在现职务岗位上任职满两年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专业技术职务为初聘（评）的人员，岗位调整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晋升。

3. 少数系列人员申请同级转评还须满足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单位的相关条件。

4. 申报人员任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绩均可作为同级转评的依据。但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必须取得与现岗位相关的业绩，其中，转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现岗位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现岗位相关的论文不少于2篇。

5. 担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但主要考察在现岗位上的工作业绩。

6. 同级转评后的任职时间可与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人员**

对于不满足学校规定的学历或资历要求，但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并得到三名及以上知名同行专家书面提名，其中应一名为校内专家，二名及以上校外专家，可以破格申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破格申报人员由学校单独组织评审，校内提名专家须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答辩。

破格申报计入总申报次数。

###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

我校站内的脱产博士后人员，在满足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教学工作量要求可以放宽），可出站后参加最近一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对于本校教师在校内或校外从事在职博士后工作，原则上出站后须按学校正常程序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但对于在博士后工作期间取得突出成绩的，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可以按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方式按破格人员处理，如果未通过评审，则在下次正常申报时停报一次。

### **第二十八条 学生教育管理专职辅导员**

学生教育管理专职辅导员可以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也可申报研究系列中的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二十九条 雇员制人员**

雇员制人员在聘期内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定），按照学校有关雇员制人员管理办法，学校只评审（定）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务聘任和有关待遇按照学校雇员制人员有关规定和聘用合同执行。

### **第三十条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对于单位（国家）公派出国一年及以上的留学人员，在满足学历、资历的条件下，可根据其实际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岗位指标数额由学校专项下达。申报人员根据申报学科参加相应的学科（院）评审（议）组评审（议）。评审通过后，学校确认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但须回校报到工作后，方可聘任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十一条 新进校人员**

新进毕业生具有博士学位的，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为中级，任职时间以博士学位取得时间和进校时间较晚的一个起计算；新进毕业生具有硕士学位的，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任职时间以硕士学位取得时间和进校时间较晚的一个起计算；新进毕业生具有本科及以下学位的，实行一年见习期，见习期满后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任职时间自见习期满起计算。

对于工作后再调入我校的人员，在学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对于原单位未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其初评聘时间按照我校计算方法认定。

### **第三十二条 引进人员**

对于引进人才，按照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程序，由学校人才引进与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新引进人员五年内不占本单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具有我校事业编制及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获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均由学校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 晋升教学为主型和实验教师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继续在相应岗位任职至少 2 个聘期。

**第三十五条** 学历、资历等计算时间截止到评审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业绩条件计算时间从申报人晋升现专业技术职务时评审材料的截止时间至评审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不组织“以工代技”人员进行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于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自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起在学校服务两个聘期（正常退休除外），在此期间除组织调动外不得调离（含辞职、自费留学、报考统招统分研究生）学校，如违反规定，则须按所缺年限向学校一次性交纳违约金（按每年一万元计算）。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办理退（离）休手续以及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间聘期不满一年的人员，学校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同时南理工人〔2009〕686号、南理工人〔2011〕92号废止。

附件：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设置一览表

## 附件

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设置一览表

系列/类型		评聘对象	层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副高级	正高级	
高校教师	教学科研		从事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科研为主	科学研究	从事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研究实习员	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	研究员
		重大(工程)项目研究					
		科技成果转化					
	教学为主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教学成果显著、教学效果良好的专业技术人员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实验教师		从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且纳入师资队伍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实验技术		从事实验技术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实验师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教授级实验师	
工程技术		从事工程技术、技术开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教育管理研究		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研究实习员	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	研究员	
图书资料		从事图书、资料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馆员	馆员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档案		从事档案管理和档案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馆员	馆员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出版		从事出版、编辑、校对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编辑	编辑	副编审	编审	
会计		从事会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会计师	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卫生技术		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医师 护师 药师 技师	主治医师 主管护师 主管药师 主管技师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护师 副主任药师 副主任技师	主任医师 主任护师 主任药师 主任技师	
幼儿园教师		从事学前教育教学与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一级教师	高级教师		